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6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00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13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聲請人為偽造文書案件聲明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對偽造文書判決之文義聲明疑義案件，認臺灣 ¹ 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85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 刑事訴訟法第456條至第486條等規定，賦予檢察官否准易刑處分之權，有違 憲疑義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²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 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卻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，是系 ³ 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60號劉泓志聲請案